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造送 114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，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除下列建議事項外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114 年度決算賸餘 70 萬 3,883 元，與上年度決算賸餘相較，減少 55 萬餘元，主要係 114 年調薪 3% 用人費用增加、更生保護大樓因部分空間尚未出租，相關維護費用需自行負擔，且進行整修及新購傢俱等，致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、費用增加，以及受贈資產之折舊提列數增加等所致，惟捐贈收入則較上年度增加 63 萬餘元，仍請加強活化資產運用，積極招租，並持續爭取社會資源挹注，增益收入來源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- 二、 持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0056) 338 萬餘元，114 年度投資賸餘 54 萬 5,158 元 (其中現金股利 53 萬 8,208 元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 6,950 元)。鑒於近期證券交易市場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漲跌波動相對較大，仍請持續關注市場動態，在依循法規及可承受之投資風險下，尋求長期穩健報酬。
- 三、 114 年度決算之相關書表經核對尚無不符，仍請持續落實書表之核校，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。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會議

常務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